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作出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5
股東特別大會.....	11
委任代表安排.....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一般資料.....	12
附錄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無論該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行使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於有關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受購股權計劃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行使價」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經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李國聲先生
梁祖威先生
徐志遠先生
李漢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李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曾詠儀女士
項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A座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且可繼續為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該計劃共授出162,800,02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162,800,020股股份，其中41,3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或尚未行使。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限結束時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存續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考慮到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董事認為，採納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的購股權計劃，將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中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並為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的激勵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旨在(a)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激勵；(b)使本集團吸納、招攬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益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及(c)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年期；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經計及(i)以股本為基礎薪酬仍為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於公眾公司中屬常見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並於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方面充當重要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參與者以及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現金激勵以外的購股權，可讓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受到影響，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慣例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有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本為基礎薪酬。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要約中訂明任何條件。除由董事會釐定並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書中訂明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並無必須達到績效目標方可行使，亦無任何回撥機制讓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使本公司於每次要約的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更具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質素人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於購股權計劃明確載列一套通用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釐定何時及在何種程度上適合該等條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將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等因素評估該等績效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

本公司已就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知悉採納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因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使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得以實現。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可供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

於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2,117,421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211,742股，相當於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概無董事現為及將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與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如適用）。

購股權計劃條款說明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低金額所規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中訂明參與者需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以令本公司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短期限所規限。除本通函附錄第5段所規定之情況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全面實現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的持有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第5(a)至5(e)段所載的情況；(ii)本公司需具有一定的靈活性，加快向表現出色人士授出獎勵的歸屬或在合理的例外情況下向表現出色人士授出獎勵；及(iii)本公司應獲允許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因此應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按個人情況基於時間的標準歸屬。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第5段所規定之較短歸屬期屬適宜及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本公司認為於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權，決定按有關靈活條款提供購股權，尤其是釐定參與者的資格、釐定行使價、規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的歸屬期、要求參與者達致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中規定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設定任何回補機制，以令本公司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可令本集團吸引及挽留該等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而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日後本公司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將以公佈形式作出相關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釐定對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屬重要之多項變量，故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呈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量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股份行使價、是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授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利可能獲行使之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是否會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取決於多項難以確定或僅可在多個理論及推定假設之上確定的變數，故此，董事相信，任何購股權價值計算並無意義，並可能會在有關情況下對股東有所誤導。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刊登，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均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本通函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非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a)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激勵；(b)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招聘及挽留其貢獻現時或未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及(c)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績效及效率。

2. 購股權計劃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解釋、應用或影響而產生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b)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以及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c)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調整並透過書面通告告知相關承授人該調整；及(d)作出其認為就要約及／或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3. 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基準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a)個人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c)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任年期；及(d)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但非必須)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於任何營業日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作出要約以承購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在行使期限內根據董事會所釐定之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按行使價認購該等股份，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書面函件方式(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向參與者作出，當中註明作出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行使價及行使期限，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有關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的包含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複本(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作出的1.00港元匯款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無論如何，有關匯款將不獲退還。

任何要約可就少於其所要約的股份數目被接納，前提是須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被接納。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的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漸次歸屬；或
- (e) 授出條件釐定的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授予。

6. 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指出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行使價乘以通知所涉股份數目之全數款項匯款。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總額全數款額匯款後，及(如適用)在獲得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28日內，向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除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之權利及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最少以下列中較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惟行使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調整。

7.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如未經股東批准，則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惟(a)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b)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更新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a)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b)本公司已事先就徵求股東另行批准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有關通函載列之資料；及(c)有關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行使價時，提呈該等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贊成建議授出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之規定，且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其他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說明建議授出的有關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建議；(iii)有關任何身為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的資料；及(iv)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首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則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9.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且應適用以下條款：

- (i) 僅向本公司在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在12個月期間內向該參與者先前授出之有關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及
- (iii) 有關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行使價時，提呈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行使購股權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

要約須列明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就要約施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並在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所規定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購股權之前並無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亦無任何回撥機制可供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後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下述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及不可以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特殊情況(如須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3 C部分所述的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授出購股權將須遵守及按照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上市規則進行。

12. 承授人的權利屬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出讓或創設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已獲授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3. 終止受僱或終止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聘用合約之重要條款，或似乎無力償付或無合理期望償付債務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即或根據普通法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導致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或終止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14.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屬上文第13段所列之任何一個原因而遭終止受聘或董事職務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由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直至行使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全部或部分應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失效，惟倘第16至18段所載列任何事件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六(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載列之各期間內分別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三(3)年期間內，承授人作出第13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權利於其身故前終止其受僱之任何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透過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應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應向其退還本公司就視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股份行使價總金額。

15. 基於其他原因終止僱傭關係之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或第13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不包括將僱傭關係從本集團內一家公司轉移到另一家公司)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停止或終止之日失效(該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金)，並於該日不再可予行使。

16.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如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以外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本公司已發出通知,則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通知範圍內之購股權數量。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並已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行使其所有或本公司通知範圍內之已歸屬購股權數量。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可隨時(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有關購股權總行使價之款項(該通知將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所有或本公司通知範圍內之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量,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18. 於重組、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除上文第16段所述之計劃安排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之有關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可隨時(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有關購股權總行使價之款項(該通知將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所有或本公司通知範圍內之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量，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在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終止。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先前授出有關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並重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則該新授出的購股權只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第7段所載經股東不時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上限下進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0.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要求，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方式予以行使(因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的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者的任何組合，前提是：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享有者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及
- (b) 儘管上文第20(a)段有所規定，任何由於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證券（例如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均須根據補充指引或其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引或補充指引進行，

惟該等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之價格發行。

就本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應聘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不論就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段所作的調整符合上述規定的要求，彼等對此認為公平合理。

21.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在所有方面與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於記錄日期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該記錄日期須早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惟當購股權的行使日期適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該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費用，直至承授人作為持有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

2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該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即使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在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繼續行使。

23. 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於任何方面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屬重大性質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議批准；
- (ii)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除外；
- (iii)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需要有關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及
- (iv) 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相符。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
- (b) 第13段至第18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第16段所述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安排計劃除外)提出全面要約的期限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且購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遭撤回；
- (d) 在第16段所述的安排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第16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倘因嚴重失職，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聘用合約之重要條款，或出現其無力償付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付債務或已破產或資不抵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方案，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即或根據普通法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導致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為使承授人之聘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已或未因本第25(f)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之決議案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及
- (g)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當日。

26.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購股權計劃期限結束前終止其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且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到期的購股權而言，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27. 雜項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無論是關於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是其他)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裁決，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有關裁決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茲通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對實施及推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述(a)段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A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7.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國聲先生、梁祖威先生、徐志遠先生及李漢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及李家儀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何德基先生、許志權先生、曾詠儀女士及項婷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